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971號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972號

原　　告　王修法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謝承杰　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鄭皓中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0弄0號
（另案在押）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1464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書雯
法　官　葉詩佳
法　官　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陽雅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